



第一章 中小企業發展概論

中小企業之定義

一、中小企業及小規模企業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所頒訂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定義，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前 1 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0 人者。

前述所稱「營業額」，係以認定時前 1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1. 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為準。
2. 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3. 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 1 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

(事業於前 1 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 1 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前述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另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事業。

二、視同為中小企業

此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視同中小企業：

1. 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標準者，自擴充之日起，2 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2. 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第 2 條所定標準者，自合併之日起，3 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3. 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標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依上列認定標準，許多製造業上市或上櫃公司其資本額雖然逾 8,000 萬元，甚至高達數億元者，只要員工未超過 200 人，仍屬中小企業。惟依目前產業發展，製造業設備多已自動化，員工人數不多，反而服務業之員工人數易逾 50 人，且營業額易逾 1 億元上限；故就產業發展特性言，有其檢討之空間。

中小企業發展所面臨之問題

我國中小企業涵蓋 97% 以上的企業總數及 77% 以上的就業人口，具有旺盛的創業家精神、靈活的經營彈性、綿密的產業網絡以及高度的學習熱忱等特質，即使過去面臨幣值升值、工資及土地成本上漲、金融風暴等困境，仍以強勁的韌性與活力不斷成長，一直為我國經濟發展的穩定力量與成長動力。

我國與日本同屬海島型經濟，惟其間中小企業發展截然不同，日本中小企業多居後勤角色，提供大商社或企業往外拓展市場所需之支援；而我國之中小企業為拓展海外市場之尖兵，大企

業則提供必要之後勤支援。中小企業的蓬勃茁壯，除由於政府之重視與輔導政策外，更彰顯其不辭辛勞。單槍匹馬在海外拓展市場的能耐，與高度的企業家創業創新精神。

中小企業面臨之一般問題有：

1. 信用能力不足且不易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2. 規模小，對景氣變動的抵抗力薄弱；
3. 經營完全依賴企業者個人的能力，缺乏安定性；
4. 缺乏完整的會計帳，對於營業狀況的良窳不易判斷；
5. 融通資金困難的原因之一，是中小企業對金融機構缺乏瞭解，不知如何與金融機構往來。
6. 與後進國家同等級產品在成本上無法競爭；
7. 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研發創新能量及人才培訓不足；
8. 資訊科技發展快速及經營模式改變，導入 IT 不足；
9. 經營所需資訊取得困難、行銷通路拓展不易；
10. 部分產業外移，導致原有產業分工體系發生變化，上中下游間發生中斷現象。

茲將中小企業經營上導致財務問題之常見現象，分陳如下：

一、無財務管理及資金規劃觀念

中小企業一般由業主掌業務，太太主管財務，而家計開支與公司收支混為一談，且依商業會計法第 5 條規定會計帳務得委外處理，會計帳內容業主亦不清楚，除未建立完整之財務會計管理

制度外，業主欠缺財務資金規劃能力，無法對短中期資金缺口預為籌措規劃，且將企業財務資金視為高度機密，一旦向外求援時已錯過急救之黃金時間。

二、會計報表之編製以少繳稅為原則

中小企業一般將稅少繳一點作為會計報表編製之最高指導原則，此結果導致銀行認為中小企業財務報表透明度不高，造成資訊不對稱，而對中小企業之融資裹足不前。自 94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制) 後，中小企業更熱烈討論為何大型科技事業享受租稅減免特別多；其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減免規定不限定大型科技事業才能享受，只要有研發費用或人才培訓支出，保有完整原始憑證者均可適用，故中小企業應權衡利弊得失勿因小失大。

三、始終存在週轉金缺口

相較於大企業，中小企業屬於弱勢，購料要現金交易，原料加工生產銷售後，取得的是遠期票據而非現金。因此，中小企業營運一直存在營業週轉金需求缺口，尤其當原物料價格上漲時壓力更大。

四、資金調度常以短支長

中小企業基於成本或時效考量，常常在資金調度時以短支長，一旦金融機構緊縮銀根，到期之短期貸款被銀行收回時，即容易造成週轉不靈。

五、缺乏融資的知識及技巧

一般中小企業業主不熟稔融資的知識，例如擔任保證人無保證期限、如何才能符合融資條件、增貸時增加提供擔保品、如何善用融資信用保證及對銀行緊縮銀根之警覺性與對策等，導致被銀行抽銀根週轉不靈等問題。另因不諳與銀行往來，往來銀行家數不是過多就是過少，且欠缺與銀行往來技巧，常常委由坊間財務顧問代勞，如遇上不具職業道德之財務顧問，往往斷送了中小企業往後之融資機會。

六、投入產品研發過多

依產業附加價值提升途徑分析，一般認為研發創新及行銷通路之附加價值高，而中小企業往往對自己之技術能力過度自信，經常以借貸或變賣家產取得資金之方式進行研發，幸者研發成功產品開發出來，但無後續資金進行技術商品化；不幸者連產品都無法開發而傾家蕩產。中小企業有限之資金應發揮最大之效益，是否一昧追求技術原創，值得深思；若能採購已研發完成之技術，配合企業自有獨特之創新經營模式，使技術商品化腳步加快，應屬上策。

七、過度自信及缺乏危機意識

中小企業業主創業從無到有，憑經驗逐漸建立信心到信心滿滿，做出超越自己能力之事，聽不進同僚之建議，往往步入不可知之危險，因此創業最好由一組異質性高之夥伴組成。另中小企

業基於成本考量，沒有避險措施，如資產未投保產險，萬一發生意外災害，則一生努力毀於一旦；又無金融風險之觀念，從事國際貿易之匯兌損失亦常發生；對客戶徵信不足，有不少是靠支票或信用應收帳款方式往來之交易，一旦倒帳容易引起連鎖效應。

八、過度不當轉投資

中小企業除基於稅務考量開設多家企業外，大都大肆轉投資，期能產生企業經營綜效，建立屬於自己之王國，惟終多以失敗收場，案例頻頻。中小企業應以本業為重努力經營，本業根基站穩後，若要進一步多角化，亦應選擇關聯性高且熟悉之產業逐步投資。

九、缺乏經營管理能力及資訊

中小企業經營資源原本即不足，加上經營新知日新月異，企業主忙於例行業務，無法吸收新知，以致遭遇問題時沒有能力解決。政府部門有不少協助中小企業經營之資源，包括經營管理、市場行銷、技術輔導及資金融通等對營運影響很大者，但中小企業業主多數仍不知。此一現象除可歸責於中小企業主忙碌外，資源提供之各政府部門應加強廣宣。

十、缺乏長期願景

中小企業成長至一定規模，並得到一些肯定（如獲得中小企業磐石獎及小巨人獎等）後，往往有些飄浮的感覺，加上此時融資或增資更為容易。若缺乏長程發展目標，則容易迷失方向，對

資金之使用易無效益；若因此發生財務困難導致經營困難，誠屬可惜。

十一、過度熱心參與公益活動

建立良好人際關係是企業經營者必備之管理技能，惟中小企業業主常為擴大人際網絡，除必要吸收新知活動外，積極參與公益團體，並擔任重要領導幹部或負責人；惟若參與過度則易荒廢本業，因此拖垮本業之案例亦時有發生。

總之，中小企業業主應有正確的經營觀念，加上熟稔本業技術與經營，一步一腳印，方可在業績及獲利上穩健成長。大部分中小企業目前的經營方式，仍僅憑藉業主個人直覺判斷而進行投資；相對於大企業充分運用最新資訊與專業人才的評估方式，中小企業常因判斷錯誤而導致獲利機會喪失，甚至因擴充過速，資金週轉不靈而面臨破產。再者，中小企業一般缺乏專職財務人才，在財務調度能力方面，遠不如大企業靈活有效率；且中小企業會計制度較不健全，使銀行對中小企業的信用限制較大企業明顯，這些因素導致中小企業財務結構不健全或資金缺乏，往往是其發展上的障礙。故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善用優勢克服缺陷，並充分瞭解目前企業的處境，選擇適合自己的資金籌措策略，以提升企業經營績效，乃本書之目的。